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65号		
案件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三百六十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三百六十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8P6B9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赵怀朝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0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三百六十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查，2023年3月21日14时19分13秒该店给顾客张*销售1盒硝苯地平控释片，该药品为处方药但未凭处方销售，直至2023年03月21日14时24分07秒在银川朵尔互联网医院补开了处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4月29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沙市监责改[2022]10号），要求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本局于2023年4月1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等限度的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600元(陆佰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